

不肖業者假冒公用天然氣事業(瓦斯公司)，借著安全檢查名義推銷瓦斯器材可能觸犯之法規說明如下：

1. 「公平交易法」第 25 條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。」違反者得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處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逾期不改正者，將加重處罰，最高可處 5000 萬元罰鍰。
2. 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 20 條第 1 項：「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照後，始得營業。」；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執照，擅自經營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業務者，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故若有業者未取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執照而承攬「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」第 3 條規定之管線安全維護業務時(如進行管線檢查等)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。
3. 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6 條第 4 項：「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，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。」；違反者依同法第 60 條之 2，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瓦斯爐、熱水器、瓦斯軟管均屬「應施檢驗商品」